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22 S- 2021 号

Q/SMS

沈阳美粒食天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MS 0005S-2021

调理肉制品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2-20 发布

2021-01-20 实施

沈阳美粒食天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制定；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由沈阳美粒食天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悦。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调理肉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理肉制品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畜、禽产品及其可食副产品的一种为主要原料，以食用植物油、调味品、香辛料、食用盐、味精、食用淀粉、食糖、淀粉糖、食品加工用酵母、酒类、饮料、坚果及籽类食品、面包糠、鸡蛋、蔬菜中的一种以上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清洗、修整、滚揉或不滚揉、泡发或不泡发、腌制调味、包装、冷藏或冷冻等工艺制成的调理肉制品（产品需二次加工熟制后食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2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糖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T 20977 糕点通则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部公告(2002)第 235 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鲜（冻）畜、禽类产品及其可食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农业部公告(2002)第 235 号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2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3 调味品、香辛料：应符合 GB/T 12729.1、GB/T 15691、GB 31644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4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6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7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8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9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0 酒类：应符合 GB 2757、GB 2758、GB 31640、GB/T 13662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1 饮料：应符合 GB 7101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2 坚果及籽类食品：应符合 GB 19300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3 面包糠：应符合 GB/T 20977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4 鸡蛋：应符合 GB 2749 和农业部公告(2002)第 235 号的规定。
- 3.1.15 蔬菜：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17 其他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黏液、无霉点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状态、杂质，闻其气味。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无酸败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性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GB 5009.228
氯化物(以 Cl ⁻ 计)/% ≤	10.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镉(以 Cd 计)/(mg/kg) ≤	肉制品 0.1	肝脏制品 0.5	肾脏制品 1.0	GB 5009.15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须经本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经验证供货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氯化物、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标志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塑料袋(盒、瓶),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包装袋应封口严密、无漏气。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3 运输

冷冻产品运输箱内温度应保持-15℃以下,冷藏产品运输箱内温度应保持在0℃-4℃范围内,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冷冻产品应放在-18℃冷冻库房内贮存,冷藏产品应放在0℃-4℃冷藏库房内贮存,库温波动不超过±2℃,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存放,底层产品应垫离,离地10cm以上,离墙20cm以上。

在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且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

Q/SMS 0005S—2021